

# 在建厂房遭雷击坍塌 17死3伤

## 事发石家庄,厂房内有不少女性和儿童

### 拍案惊奇

“

昨日9时许,石家庄市东北部的西兆通镇南石家庄村石中街,一家名叫腾飞玛钢铸造有限公司的在建厂房突然坍塌,多人被埋。事发后石家庄市政府迅速组织抢救。截至昨日19时共发现20名被埋人员,17人遇难,3人被送往医院治疗。



8月4日,消防队员在厂房坍塌现场实施救援 新华社记者 朱峰 摄

### 事发: 在建厂房突然坍塌

昨日9时许,石家庄市普降大雨,南石家庄村一在建厂房突然坍塌。

长安区政府办公室主任高敬国现场通报媒体,事发时,有目击者称看到大雨中有一个火球击中厂房。

事发时,除了建筑工人,还有一些工厂的工人在里面避雨,多人被埋,其中包括女性和儿童。

不久,警方封锁现场,多家媒体记者被警戒线隔离在距离事故现场50米开外拍照,其间不时有不明身份人员上前威胁记者,发生冲突,但被执勤民警拉开。

事故现场,消防队员和特警正在紧张地救援,一台吊车也在左右摇摆着吊臂,将一截截夹杂着钢筋的预制板吊起。

一名消防队员说,他们不到9点半就赶到了现场,当时雨下得非常,一些工厂的工人、村民正自发地用手刨救援。被埋工人家属围在警戒线外,焦急地等待消息,有人一度失声痛哭。

### 救援: 政府紧急组织救援

事发后,石家庄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河北省委副书记、石家庄市委书记车俊接到报告后指示,要求迅速调集专

门人员和设备,不惜一切代价抢救被埋群众,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同时,要全力以赴救治受伤群众,妥善做好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

消防队员进入废墟后发现,两层在建楼房已完全垮塌,一名妇女站在废墟上指着脚下大声喊:“下面有人,快救他们啊!”

断裂的预制板内大量钢筋交错在一起,消防队员只能用无齿锯进行破拆,截止到17时许,至少有三把无齿锯使用过度,出现不同程度的损坏。

120急救中心至少出动了5辆救护车往返拉送伤员,一名急救人员表示,已经有多名伤员被送到石家庄市第三医院救治。

现场,长安区防疫、安监、气象、电力等多个部门陆续加入救援。

### 场外: 记者采访遭遇阻挠

在记者抵达现场后,对事故救援现场采访时,遭到不明身份人员的阻拦和推搡,记者的照相机被抢。而在救援紧张进行时,被长安区政府人员允许在警戒线外拍摄采访的媒体记者,屡遭不明身份人员阻挠,并上前抢夺摄影摄像器材,新华社、河北电视台等部分媒体采访设备受损,有记者在推搡中受轻伤。

### 回忆

#### 一名小女孩救出来就不行了

一位从倒塌的厂房中逃出的工人向记者介绍,“当时现场有施工人员大概十五六人,其中还有工人的孩子在厂房周围玩耍。突然下起大雨,工地负责人指示说因下雨停止施工。所有人都在清理地上的东西,还有一些人拿着笤帚扫地。突然听到一声巨响,厂房突然从北向南倒塌过来,因为我在厂房的最南面,听到巨响后立即跑了出来,出来后就看到还未完工的二层厂房已经完全倒塌。里面的人都被砸在里面,其中还有正在玩耍的孩子。”

一名救援人员说,在倒塌房屋的屋檐处发现一名10岁左右的小女孩,胳膊断成几段,救出来就不行了。一名村民透露,三四名在附近玩的10岁左右小孩也进去避雨被压在底下了。

58岁的四川巴中人卢先生当时在倒塌楼房的二楼,他回忆说,房梁突然就垮塌了,他所在的屋子比较小,形成一个小夹角,他在角落里躲过一劫,但掉落的砖块还是把他的头砸伤了。

“后来我拼命爬了出来,左腿膝盖都被钢筋划伤了,也没感觉出来。”卢先生

说,他的大女儿也被砸在里面。

11时30分,石家庄第三医院急救站内传出撕心裂肺的哭声。突如其来的灾难,夺走了四川人罗桂华33岁的生命。她再也见不到还在南石家庄村上幼儿园的小儿子。

套丝工李欢当时正在这间玛钢厂车间内紧张工作,与在建厂房仅有一墙之隔。一面墙轰然倒塌时,一个小型气泵径直砸向李欢。“我一下子被砸倒了,但一个猛劲儿跳了起来,没跑几步就摔在地上。”李欢说,是车间主任跑上去把她救了起来。这个河南姑娘后脑血肿,背后伤痕累累。

灾难中的另一名生还者赵家艳,胸腔挤压出血,内脏受损,呼吸困难。事发时,与她在同一处的还有20余人,其中包括4名孩子。事发后,丈夫和赶来的救援者从砖头水泥块中挖出了她。

伤者不断被送来医院,有的还未抢救已经遇难。此时的石家庄市中心医院,三名遇难者被送入太平间。

截至昨日19时,伤者为3人,17人遇难。综合《燕赵都市报》《河北青年报》报道

### 奇事1

#### 小伙25楼坠下只擦伤双手

8月4日上午,21岁的外来务工人员小刘亲身经历了人生中可以说最惊险的一幕——他当时正在某工地25楼进行外墙刷漆,突然一不小心从高楼摔了下来,在生死攸关的时刻,小刘用双手死死抓住了身边一根“救命绳”,尽管双手严重擦伤,但他还是奇迹般地捡回了一条命。

8月4日8时50分许,小刘在青岛大学附近一处高层建筑进行外墙刷漆,由于操作不慎,小刘一下子从距离地面上百米的25楼坠下来。万幸的是,小刘死死抓住了身边一根绳子,顺着绳子迅速从25楼滑落下去,摔倒在地,当时还神志清醒。

事发以后,工友们迅速拨

打了急救电话,9时左右,小刘被送到了市立医院东院抢救室。一番仔细检查后,抢救室的医生们目瞪口呆:从25楼坠下的小刘不仅保住了生命,而且竟然连骨折都没有,经过CT检查也没有发现内伤,只是紧紧抓住绳子的双手被严重擦伤。

“从这么高的楼上坠下,能生还已经算是奇迹了,但患者不仅活了下来,而且连骨折都没有,真是不幸中的万幸。”市立医院东院急诊外科医生林西青介绍说。

由于坠楼楼层太高,小刘双手的皮肤被严重擦伤,有些部位都能看见骨头,所以小刘接下来的治疗就是双手恢复。

据《半岛都市报》

### 奇事2

#### 5层楼拆了一半仍有人住

一幢5层小楼被拆了一半,未拆部分却依然层层住人,据业主称此情况已经持续了一年多,原因是与开发商的补偿问题未能谈妥,而目前,开发商亦无处找寻。

昨日下午,在广东珠海红山北巴士站旁,记者见到这幢已被拆成一半的小楼。小楼总共共有5层,一半已经拆去,只剩下一面的断壁残垣。而在尚未拆除的部分,除一楼为商铺外,层层都有人住,屋内还有儿童在玩耍,未拆除的部分占地约七八十平方米。记者顺着楼梯而上,每一层均有断开的走道,断开处已被封上了门板。

对于眼前的情景,房内租户似乎并不介意,他们说,早在另一半楼被拆之前,他们已租住此处,在被问及是否觉得此楼危险时,多数租客显得有点茫然。“不住这里,住哪里呢?”一楼一名男子向记者笑

笑道。

房东妻子王阿婆告诉记者,这套房屋是她家在1993年和她的表弟一起修建,两家共占地面积约160多平方米。“早在几年前,当时的宝地康泰房产公司,就着手对此处进行改造,她的表弟之前已将其中一层卖给其他村民,并最终同意开发商给出的方案而搬走,但他们和开发商方面始终未谈妥。”如今,他们全家三世同堂,居住在这第四层三室一厅的房屋内。

房东儿子洪先生说,对于这幢断壁的小楼他们感到确有隐患,“没台风的时候比较安心,有台风就危险了。”

据记者了解,由于公司内部纠纷等原因,宝地康泰房产公司已停止运作,而早在一年多以前,红山村的改造项目也已停止,恢复时间尚不清楚。

据《珠江晚报》

### 奇事3

#### 服完刑的副中队长升职了

昨日市民王先生(化名)告诉记者,2005年,四川金堂县城建管理监察大队副中队长黄德彬因交通肇事撞死了人,没想到2008年黄德彬又回到了原单位,并且还从副中队长升职成中队长。

这个结果让王先生感到疑惑:对于一个触犯了法律的执法人员,这样的待遇是否合理?是否是一种纵容?

#### 爆料:回来后又升了职

事情还要追溯到2005年11月18日。当日下午2时50分,金堂县一车牌号为川AJU255的城管执法车,从清江镇向赵镇行驶途中,突然冲上对面车道,将一名骑车男子撞倒,骑车男子经抢救无效后死亡。肇事者就是当时的金堂县城建管理监察大队副中队长黄德彬。

市民王先生自称是黄德彬的同事。他说,因为交通肇事罪黄德彬被判刑两年。让王先生没想到的是,2008年,“消失”了数年的黄德彬竟然再次回到了执法大队工作。今年,更意外的事情发生:黄德彬从副中队长升职成了中队长。

为了证实王先生的说法,昨日下午,记者赶到了金堂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记者从行政执法大队的相关负责人处核实了这一消息。

领导:给他一个机会

记者随后来到了执法大队的主管部门——金堂县城市管理局了解情况。该局副局长仲泽称,2008年1月,黄德彬的缓刑期满后,当时局领导在查阅了各种相关法律法规后,发现并没有一条法规明文规定“事业单位人员在服刑后不得继续回原单位任职”。考虑到黄德彬“已经受到了法律的制裁,我们也希望给他一个重新开始的机会,而且其编制本来也一直保留着”,局领导便同意黄德彬继续回来工作。2009年6月19日,局领导为了对黄工作表现的肯定,便发出了干部任职公告,经过了7天公示无人举报的情况下,才决定正式任命其为执法大队二中队中队长。

据《成都商报》

# 河北晋州电视塔风中折断 “砸倒”广电局三位局长

新华社石家庄8月4日电(记者曹国厂)河北省晋州市4日召开新闻发布会说,7月23日19时许,晋州市出现大风天气,瞬时风速达22米秒(9级),位于这个市迎宾大道以南180米处尚未交付使用的广播电视发射塔轰然倒塌,未造成人员伤亡。目前,晋州市广电局局长和两位副局长被免去党政领导职务并被移送司法机关。

晋州市纪检委书记孟慧贤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说,事故发生前,在晋州市委领导批示下,市广电局委托河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对广播电视发射塔项目进行了全面检测,从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看,9个数据有7项未达标。孟慧贤说,晋州广播电视

发射塔项目存在6方面问题:没有正规设计、施工图纸;甲乙双方同时签署内容相同但价格不同的三份合同,标价分别为320万元、202万元、118万元;基础工程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补充协议降低了工程质量标准;铁塔安装雇用没有经过培训、没有安装资质的农民工安装,不能保证工程安装质量;工程监理单位不具有资质。

晋州市广播电视发射塔事故调查组认定,河北通讯设备厂现更名为河北亿鑫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和国家标准提供合格产品,对未交付使用的晋州广播电视发射塔倒塌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乙方委托代理人薛玉强、合同签署人李金

荣私刻公章、伪造公文、偷工减料、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并与甲方同时签订三份内容相同但价格不同的合同,涉嫌侵占国家财产并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已触犯我国《刑法》《合同法》多项条款,此二人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晋州市广电局副局长史志峰作为甲方委托代理人,在主持工作期间与乙方签署了三份内容相同但价格不同的合同,涉嫌合同诈骗、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玩忽职守等罪;副局长刘强英具体负责工程建设期间涉嫌玩忽职守、渎职等罪;局长杨秀斌作为晋州市广电局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管理不严,处置不当,且委托不具资质的施工监理单位,

涉嫌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罪。免去此三人党政领导职务,移送司法机关。

另外,晋州市茂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不具备资质的情况下,接受甲方委托,已超越法定职权范围,晋州市广播电视发射塔事故调查组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吊销该公司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并做出相关处理。

据孟慧贤介绍,晋州广播电视发射塔总高186.8米,塔体为四柱角钢半组合钢结构。2007年10月16日开工,2008年2月16日竣工。工程总造价3203197元,系全额财政拨款市政工程。由于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屡出质量问题,所以直到倒塌时尚未交付使用。